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学〔2021〕10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学生 宿舍管理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宿舍管理细则》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宿舍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学生宿舍管理，保证学生在宿舍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苏州城市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苏州城市学院所有在籍学生。

第二章 宿舍内卫生要求

第三条 宿舍内整体美观大方，不随意改变和搬动家具等物品，学习用品、生活用品等按照要求统一摆放。

第四条 宿舍内成员在安排和处理事情时，应本着相互协商、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无法协商时由宿舍长定夺。

第五条 不改变墙面色彩，不用白纸、有色纸粘贴墙面。贴画美观、大方、统一、协调，无不健康内容。

第六条 保持门窗、墙面清洁，无蜘蛛网。常开门窗，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第七条 起床后应整理好自己的床位，并按要求叠放被褥。衣服叠放整齐，不乱挂、乱扔，换洗衣服及时清洗。

第八条 保持地面干净，鞋子等物品排放整齐，杂物或垃圾

应及时置于垃圾袋内，值日生每天应将垃圾袋投置于楼下垃圾箱内。

第九条 卫生间应经常清洗和定期消毒。卫生间内洗刷用品、化妆品等日用品，按要求摆放在固定位置。

第十条 宿舍内的公共区域须保持整洁。饮水机、电视机、桌椅、水龙头、空调、卫生设备等公共设施须妥善使用，保持清洁完好。

第三章 宿舍内学生行为管理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服从并配合宿舍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的管理。生活管理委员会应协助宿舍管理部门做好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宿舍长全面负责本宿舍的日常管理，舍长由本宿舍学生轮流担任，任期一年。

第十三条 各宿舍长应排定卫生值班表；值日生每天负责拖扫地面、擦洗门窗、督促本室同学整理好个人内务；并将垃圾装袋后放到指定地点；每周末各宿舍全体成员大扫除一次。

第十四条 宿舍所有成员都有责任保持自己使用的家具及摆放物品的整洁卫生和整齐划一，不在宿舍内吐痰、乱扔杂物，不将室内垃圾扫至走廊。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起床、归宿、就寝。

第十六条 保持宿舍内安静，不大声喧哗、嬉闹及进行搓麻

将、打球等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娱乐活动。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不在宿舍内打扑克、看影碟、玩电子游戏等，更不允许从事任何不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十七条 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接听电话时应轻声细语，以不影响他人休息为宜；避免利用手机长时间闲聊。

第十八条 团结友爱、文明交往、互相帮助、不吵嘴、不打架、不酗酒、不赌博、不聚众哄闹。

第十九条 注意宿舍内物品安全，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及时将多余现金存入银行，最后离开宿舍的同学应随手关好门窗，关灯，关闭水龙头。

第二十条 不得在宿舍区域内进行推销、经营等商业活动。

第二十一条 注意宿舍内用电安全，室内无人时要切断电源，不私拉乱接电源、网线和使用电炉、电热杯、热得快、电饭煲、电熨斗、电褥子等违章电器，以及未经学校批准的电器设备。

第二十二条 节约用水，保持厕所内用水管道畅通，不向洗脸盆（池）、便器内乱扔杂物。

第二十三条 不在宿舍内使用明火（包括点蜡烛、酒精炉、煤油炉、点蚊香、抽香烟等）、焚烧纸张杂物。

第二十四条 不在阳台栏杆上放置凳子、哑铃等重物，不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废水等。

第二十五条 不在宿舍内饲养狗、猫、鸟等动物。

第二十六条 宿舍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二十七条 严禁擅自挪用、破坏消防设施。

第二十八条 除由学校组织并在宿舍管理部门备案的各项参观、检查活动，以及宿舍管理部门组织的检查、维修等日常工作外，所有来访人员须在宿舍值班室登记，同时出示相关合法有效证件，在指定场所等候、会客。特殊情况须经过工作人员同意并交押相关合法有效证件后，同性人员可进入被访同学宿舍，来访结束后，须到值班室填写访问结束登记表，领取证件。除工作人员征求意见后获得入室检查同意外严禁来访人员进入异性宿舍。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按时回自己所住宿舍就寝。晚归学生一律凭本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说明原因后方可进入宿舍。不翻越宿舍围墙、栏杆。不擅自夜不归宿。未经允许，学生晚归和不归，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学生应按指定房间和床位住宿，不私自调换房间或床位，不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室人员。

第三十一条 学生应尊重、配合宿舍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履行职责，如遇问题可向学生组织或相关部门反映。

第三十二条 学生应刷卡进出宿舍大门，连续两天不刷卡进出者按规定扣除相应行为学分。

第四章 宿舍管理奖惩

第三十三条 每学期将根据宿舍卫生检查结果，评比出卫生不合格宿舍、卫生宿舍、文明宿舍。凡被评为文明宿舍的，进行通报表扬，并依据《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行为学分管理条例(试行)》给予宿舍成员一定加分。卫生不合格的宿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并依据《苏州城市学院学生行为学分管理条例（试行）》给予宿舍成员一定减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宿舍内学生行为管理的，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恶劣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对违章使用电器设备的处以没收并按规定扣除相应行为学分，没收物品由学校代为处理，处理情况向学生公示。

第三十五条 损坏宿舍内的公共设施，损坏宿舍内的门窗以及造成他人财产、公共财产损失的，须照价赔偿；造成他人财产、公共财产损失，宿舍内责任不清的，由宿舍成员共同赔偿；对有故意损坏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下列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分别视其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者出租床位，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宿舍成员或让其进入宿舍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者，给

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违反宿舍消防、用电、使用明火等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以上行为引起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或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赔偿经济损失；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在宿舍区公共场所酗酒、哄闹、砸（掷）瓶子等物、烧杂物等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